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2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9,998,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940%。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9,780,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7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7,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6%。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780,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780,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780,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780,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780,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780,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780,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5%；反对 217,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秦跃中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壶关县城北壶化集团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66 人，代表股份 138,792,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396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63 人，代表股份 138,788,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394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2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2 人，代表股份 6,430,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15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6,42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3.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8,7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200 股，占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4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1,200 股，占 0.0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8,7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200 股，占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4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1,200 股，占 0.0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38,7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4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8,7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4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8,7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4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187%。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7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4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187%。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7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4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187%。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7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200 股，占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4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1,200 股，占 0.0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股字[2021]A0253 号《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鹰潭嘉美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嘉美”）为实施主体，在江西省鹰潭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投资建设年产 16 亿罐的铝制二片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普通铝制易拉罐及新型铝制瓶罐）（以下简称“二片罐生产线”）。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鹰潭嘉美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点：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六经路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民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名称：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6 亿罐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2.项目建设背景：为优化公司二片罐业务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二片罐业务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满足核心客户的配套需求。

3.建设主体：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江西省鹰潭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

5.建设内容：该项目以全资子公司鹰潭嘉美为实施主体，新建厂区，并在新厂区内新建年产 15 亿罐的普通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及年产 1 亿罐的新型铝制瓶罐生产线。

6.投资总额：约为 5 亿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二片罐业务的产能规模，同时巩固和提升公司二片罐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此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备案、环评及用地审批等合规性手续尚处于报批过程中。虽然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及可行性评估，但本次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并会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鹰潭嘉美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二片罐业务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二片罐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江西省鹰潭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投资建设年产 16 亿罐的铝制二片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普通铝制易拉罐及新型铝制瓶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为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的人民币 3,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2021 年 5 月 12 日，顺特电气与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顺特电气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蟠海北路 58 号办公楼 301 室

4、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5、注册资本：69,081.60 万元人民币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244,436.90 万元、负债总额 149,324.37 万元、净资产 69,595.4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767.49 万元、利润总额 9,839.54 万元、净利润 8,592.8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235,423.30 万元、负债总额 141,515.95 万元、净资产 69,933.7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016.98 万元、利润总额 883.12 万元、净利润 338.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信用情况：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方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主合同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务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3,500 万元整）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5、其他：不存在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7%。无逾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顺特电气董事会决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一、注册地址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蟠海北路 58 号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蟠海北路 58 号办公楼 301 室

二、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输配电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煤炭（除储存），燃料油（除成品油、闪点≥60°C），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及添加剂，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木材及其制品，纸张，纸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开发；房产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输配电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煤炭（除储存），燃料油（除成品油、闪点≥60°C），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及添加剂，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木材及其制品，纸张，纸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开发；房产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492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5,000 万元

4、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5、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5%/1.5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1.65/3.85/3.95	是	481,250.00	3.8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1.65/3.70/3.80	是	462,500.00	3.7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1.65/3.75/3.85	是	468,750.00	3.7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1.65/3.75/3.85	是	721,875.00	3.8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J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0/3.45	是	491,506.85	3.4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92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0/3.55	否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5,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田智能”）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亿田智能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18 号-聚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4.5%-5%	5,000.00	61.0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亿田智能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固定收益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5.5%	否	未到期
2	亿田智能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4.5%	否	未到期
3	亿田智能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18 号-聚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4.5%-5%	是	6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482,000	0.16%	0.09%	否	否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1482,000	0.16%	0.09%	-	-		-	-	-

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1%	42,743,000	44,225,000	4.86%	2.66%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1%	42,743,000	44,225,000	4.86%	2.66%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